

稅務新聞 103-0731

- 一、上網到不是台灣業者的淘寶網站購買公司樣品應取得之憑證。
- 二、分配股利時，得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上限。
- 三、出售持有未超過2年房地僅有「已成年直系親屬」設立戶籍，並不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款排除課稅規定。
- 四、申報遺產稅時，記得要將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列入遺產總額申報喔。
- 五、在意外事故中，夫妻或父母與子女同為罹難者，其遺產稅扣除額應如何計算？
- 六、扣繳單位承租營業、辦公場所或店面，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填發扣(免)繳憑單，以免補稅遭罰。
- 七、使用電子發票(B2C)商家，應具備可接受消費者以共通性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設備。
- 八、計算出售受贈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 九、員工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認購現金增資保留股份，標的股票可處分日時價之認定規定。
- 十、高球場代銷保險 須繳營業稅。
- 十一、假賣屋真贈與 要罰。
- 十二、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其為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或合夥組織之所有合夥人均變更時，應另行編配統一編號。
- 十三、稅務問答／員工職災賠償金 依法免納所得稅。
- 十四、稅務問答／藥局應課營業稅 調劑費算綜所稅。

一、上網到不是台灣業者的淘寶網站購買公司樣品應取得之憑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年來使用網際網路購物已相當盛行，因此公司上網到不是台灣業者的網站購買樣品，委託國內生產廠商製造再行外銷之情形相當普遍，該局特別說明公司透過網際網路自非台灣業者（例如：淘寶網）購買貨物，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45 條規定，取得公司線上購買貨物之訂購單、送貨憑證、支付款證明文件、申報進口之報單及營業稅、關稅稅費繳納證明文件等作為入帳的進項憑證。

該局進一步表示，公司購買供生產之樣品，其耐用年限不及 2 年，或耐用年限超過 2 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8 萬元者，得依查核準則第 77 條之 1 規定，以其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如其耐用年限超過 2 年且金額超過新臺幣 8 萬元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俟樣品報廢時再以損費列支。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購買貨物應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及其相關證明文件，並按正確科目列帳，以避免查核時產生爭議。

（聯絡人：信義分局楊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07/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分配股利時，得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上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分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占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與稅額扣抵比率上限比較，擇低作為稅額扣抵比率，按各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計算其可扣抵之稅額，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但得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以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1 年經股東會決議 100 年度稅後盈餘 2 千多萬元，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全數分配，分配基準日為 101 年 5 月 11 日，惟甲公司處理帳務人員誤以 101 年 5 月 25 日為分配基準日，是計算分配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時，誤計入 101 年 5 月 25 日繳納之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自繳稅額 300 萬元，列報分配股利淨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超過正確比率 13.25%，致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超過其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及分配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違反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5 第 1 項及第 66 條之 6 規定，該局依同法第 1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通知限期補繳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並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可於次年 1 月份填報股利憑單或 5 月份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第 14 頁)、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第 15 頁)及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第 15-1 頁)時，再次確認分配基準日、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及是否逾分配基準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以避免計算錯誤，致超額分配而受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更新日期：2014/07/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出售持有未超過 2 年房地僅有「已成年直系親屬」設立戶籍，並不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持有期間未超過 2 年之「自住房屋」，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須符合本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並須由本人、配偶、未成年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該不動產期間無供出租或營業使用者，始可排除課稅；故僅有「已成年直系親屬」設籍於該房地，並不適用上開排除課稅規定。

該局說明，邇來時有查獲民眾出售持有期間未超過 2 年之房地，主張其為「自住房屋」，卻因未辦竣戶籍登記，並不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之規定，致遭補稅處罰。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之立法意旨，將「自住房屋」排除課稅主要係著眼於現今社會以小家庭居多，家庭核心成員無非夫妻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對於只有 1 戶自住房屋之小家庭出售該房屋，應非為投機賺取差價，因此排除課稅。適用本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時，應符合該條款「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及「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等要件，始得排除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設立戶籍之成員限本人、配偶、未成年直系親屬，並不包括「已成年直系親屬」，故僅有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設籍，並不符合該款規定，無法排除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再次提醒民眾，為維護您的自身權益，應特別留意上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以免出售持有期間未超過 2 年之「自住房屋」，卻因未符合辦竣戶籍登記之要件，無法排除課稅，遭致負擔補徵稅額及罰鍰之損失。

（聯絡人：信義分局陳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更新日期：2014/07/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申報遺產稅時，記得要將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列入遺產總額申報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申報遺產稅時，除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列入遺產申報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位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財產，亦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課徵遺產稅。

民眾 A 君於 101 年間出售土地，取得現金 700 餘萬元，陸續於 101 年及 102 年各贈與現金 180 萬元及 390 萬元予女兒 B 君，後 A 君於 102 年底死亡，該局查得 A 君生前曾將售地取得款項贈與 B 君，惟 B 君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漏未將該 2 筆贈與列入遺產總額，國稅局不但重新核定 A 君遺產稅，另 A 君生前漏報 102 年度之贈與稅 17 萬元，亦依稅法規定改以受贈人 B 君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補徵。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別提醒，如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有贈與財產予配偶、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位繼承人及其配偶，不論贈與時是否曾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均應將該筆贈與財產列入遺產申報，以免事後經稽徵機關查獲，不但要補徵稅額還須受罰。【#34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蔡靜慧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636

更新日期：2014/07/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在意外事故中，夫妻或父母與子女同為罹難者，其遺產稅扣除額應如何計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重大意外事故發生時，常有夫妻或父母與子女同為罹難者之情形，在遺產稅申報時，對於扣除額應如何適用常生疑義。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自 103 年起，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493 萬元，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夫妻或父母與子女，雖同為罹難者，但就一般情況而言，並無法確認其係同時死亡，故遇此類案例，得就常情認定其中可有先後死亡時間，依納稅義務人主張之死亡先後順序，分別予以適用上揭規定之扣除額，即夫妻同為罹難者，其中一人得再加扣配偶扣除額 493 萬元。惟子女如尚未成年，因其與父（母）既已於同日死亡，無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規定之適用。

國稅局提醒民眾，遺產稅的申報期限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因故不能如期申報，可在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延長期限以 3 個月為限。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或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轉 8041

更新日期：2014/07/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扣繳單位承租營業、辦公場所或店面，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填發扣(免)繳憑單，以免補稅遭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落實租金扣繳稽徵作業，促進誠實申報租賃所得，該局已針對承租繁榮地點或商圈黃金店面之扣繳單位，加強扣繳檢查，以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指出，機關、團體、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向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房東承租房屋，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給付租金時扣取 10% 的稅款，於次月 10 日前向公庫繳納扣繳稅款，惟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可免予扣繳，並應於次年 1 月底前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扣(免)繳憑單。

該局說明，扣繳稅款目的在掌握稅源，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短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期限內補繳稅款或未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選案查核轄區內精華路段店面的扣繳申報情形，發現 A 醫美診所位處捷運站週邊的黃金商圈，每月申報租金顯較市場行情偏低，經詳查租賃合約及付款資料，查得該診所短報 101 年度租金 360,000 元，併計原申報租金 120,000 元後，核計短漏扣繳稅額 48,000 元 $[(360,000+120,000)*10\%]$ ，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對扣繳義務人即該診所負責人，按應扣未扣稅款 48,000 元處 1 倍以下的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應隨時自我檢視並誠實申報，若發現有短漏扣繳稅款及漏未申報情事者，請儘速自動補繳稅款，並向扣繳單位所轄國稅局辦理補報，以免補稅遭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7/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使用電子發票(B2C)商家，應具備可接受消費者以共通性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設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電話表示，於核准開立電子發票之商家購物消費結帳時，出示手機條碼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惟店員表示不熟稔系統操作方法或未裝設紅外線掃瞄槍(器)，無法提供消費者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僅提供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

該分局說明，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使用電子發票(B2C)營業人應確保電子發票可連結至買受人持有之載具，且買受人持共通性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商家)不得拒絕。

該分局特別呼籲，使用電子發票(B2C)商家，應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檢視自身設備，確保消費者能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加入政府推廣電子發票無紙化(不列印紙本電子發票)並落實節能減紙的目標，共同投入愛地球行列。【#351】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職稱：稅務員 姓名：徐嘉吟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41

更新日期：2014/07/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計算出售受贈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應以賣出房屋之成交價額，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之時價，該時價之認定，係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俗稱房屋評定現值)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贈與人甲父買進新臺幣(以下同)5,000萬元不動產(土地公告現值2,000萬元、房屋評定現值400萬元)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後，轉贈子女乙，經稽徵機關按土地公告現值2,000萬元及房屋評定現值400萬元核定贈與稅；子女乙取得受贈房地所有權後隨即以總價7,000萬元出售予第三人(假設賣出時土地公告現值仍為2,000萬元、房屋評定現值400萬元)。則乙申報綜合所得稅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時，計算方式如下：

1. 先以總賣出收入(7,000萬元)減除總成本(土地公告現值2,000萬元、房屋評定現值400萬元)及必要費用(假設為100萬元)，計算房地總所得4,500萬元(7,000-2,000-400-100=4,500)。
2. 再計算賣出時房屋現值佔房地現值之比例為1/6【400/(400+2,000)】
3. 最後計算出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750萬(4,500*1/6=750)。

該局提醒，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應依規定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如僅按財政部訂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納稅，嗣經稽徵機關查得，輔導自動補報繳，仍不依實際成交價額、受贈與時之時價及費用補申報者，稽徵機關將以查得資料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損益，補徵應納稅額，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550)

更新日期：2014/07/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員工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認購現金增資保留股份，標的股票可處分日時價之認定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依認股計畫取得新發行股票者，標的股票於可處分日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由員工併入可處分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納稅，公司則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局說明，前述「可處分日」，係指股票交付日或撥入集保帳戶之日，但公司有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6 項規定限制員工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者，則為該一定期間屆滿之翌日。至所稱「時價」，標的股票屬上市（櫃）股票者，為可處分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標的股票屬興櫃股票者，依財政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1 號令，按可處分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估定，惟財政部於 100 年 4 月 28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000109820 號令核釋，改按可處分日之加權平均交易價格認定，於該令釋發布前尚未核課定之案件，則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規定辦理。該局進一步指出，員工認股所得係以可處分日所屬年度為所得實現之年度。例如 A 公司員工甲君於 100 年 2 月間參加現金增資認股，A 公司限制 2 年內不得轉讓，該公司股票並於 101 年 1 月起登錄興櫃買賣，然經限制轉讓期間屆滿後，其員工認股所得始於 102 年 2 月間實現，故不屬於上開財政部 100 年令釋規定發布日前應核課而未核課或未確定之案件，自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適用變更後之 100 年令釋規定，按可處分日之加權平均交易價格認定時價並計算所得。至員工雖於 100 年 2 月間認購股份，公司又係 101 年 1 月起始登錄於興櫃交易，因各該時點所得尚未實現，於所得歸課年度均不生影響。

該局籲請各事業負責人（亦即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注意，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者，應正確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規定，以判斷新舊解釋函令之適用，並據此開立免扣繳憑單俾憑員工申報納稅。如果事業負責人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免扣繳憑單者，國稅局將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第 2 項規定處 1,500 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則按所給付金額處 5% 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3,000 元。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2014/07/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高球場代銷保險 須繳營業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7.31 03:16 am

高爾夫球場向擊球者收取的各項費用，徵稅紛亂局面將結束，財政部已就營業稅與印花稅，訂定統一的徵免原則。其中，球場代保險公司向擊球者收取的保險費，若非屬代收轉付，年底前必須自動補繳營業稅。

財政部近日將發布解釋令，統一規範全台高爾夫球場代收球童費、保險費及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活動基金贊助費的營業稅，以及憑證印花稅的核課原則。

由於高球場收取球童費、捐助基金款及保險費，應否列入高爾夫球場銷售額並繳納營業稅，目前並無一致性規定，以致實務作業情形不一，稅捐機關對於高球場業者有無逃漏稅，亦經常出現疑義，財政部決定統一規範，以便徵納遵循。

一、球童費：高球場代球童向擊球者收取的球童費，屬球童提供勞務的報酬，可免營業稅、印花稅。

二、保險費：高球場向擊球者收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屬銷售勞務收取的代價，需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且不得在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為代收代付款；但印花稅可以免徵。

球場向擊球者收取轉付保險公司的高爾夫球員綜合責任保險費，如已依規定將保險公司個別開立的保費收據交付擊球者，這筆轉付款項免繳納營業稅。


因保險公司已就收取保費所立收據繳納印花稅，球場另在發票備註欄載明代收保險費，即屬核對數目所用帳單，免納印花稅。

若非屬代收轉付款項，保險費屬球場銷售勞務收取的代價，應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免課印花稅。

新令發布後，財政部強調，高爾夫球員綜合責任險部分，如保險公司可個別開立買受人載明為擊球者的保費收據，並確由球場交付擊球者，因保險實質買受人及保費支付者均為擊球者，保險費免列為球場銷售額；反之，若非屬代收轉付款項，即應列為球場銷售額申報繳納營業稅。財部規定，各球場向擊球者收取保險費開立憑證作業，如不符代收轉付規定，應在12月31日前，向稅局補繳營業稅。

高球場收費徵免稅捐原則

項目		營業稅	印花稅
球童費		免徵	免徵
保險費	公共意外責任險	課稅	免徵
	球員綜合責任險	代收轉付	免徵
		非代收轉付	免徵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基金款		代收轉付	免徵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7/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假賣屋真贈與 要罰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7.31 03:16 am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日前查獲民眾為避繳贈與稅，表面上父子間簽訂買賣契約進行二等親間買賣，但實際上卻透過借款、多手贈與等方式，讓資金回流，等於兒子沒花一毛錢就得到房屋，不符買賣事實，遭補稅並罰鍰逾百萬元。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人每年可自贈與總額中減除的免稅額為 220 萬元，等於贈與金額只要在 220 萬元內就不須繳贈與稅。

有民眾想贈屋給兒子，但因為其土地公告現值加房屋評定現值為 980 萬元，遠超過 220 萬元免贈與稅門檻，因此投機製造假買賣交易意圖逃稅。

東勢稽徵所指出，觀其資金流向，實際上就是贈與行為，而非交易行為，雖表面上有簽買賣契約，但實際上存在迂迴的資金回流現象；雖個案不服申請行政救濟，但已遭國稅局駁回。

【2014/07/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業者；其為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或合夥組織之所有合夥人均變更時，應另行編配統一編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幼兒園及補習班等屬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業者，如為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或合夥組織所有合夥人均變更，因經營主體不同，應另行編配統一編號，以避免誤歸課舊負責人或舊合夥人所得。

該局說明，近來有幼兒園來電詢問負責人變更及合夥人退出是否需要變更非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茲舉例說明如下：

案例一(獨資→獨資)原負責人A君，變更為B君，需另行編配統一編號。

案例二(獨資→合夥)原負責人A君，變更組織型態為合夥組織，若A君仍屬合夥人，不需另行編配統一編號，反之若A君退出合夥人，則需註銷原稅籍資料另行編配統一編號。

案例三(合夥→合夥)A君、B君合夥，A君為負責人，變更合夥人後A君、B君其中一人仍屬合夥人，僅就變更項目變更稅籍資料，免另行編配統一編號，反之若A君、B君均退出，則需另行編配統一編號。

案例四(合夥→獨資)A君、B君合夥，A君為負責人，變更組織型態為獨資組織，若負責人仍屬A君、B君其中一人，僅就變更項目變更稅籍資料，免另行編配統一編號，反之A君、B君均退出，則需另行編配統一編號。

該局指出，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業者若需另行辦理編配統一編號，原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業者應持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寫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辦理註銷原稅籍資料，另新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至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設立登記：

- 一、填寫完整之申請書並蓋妥扣繳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 二、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 三、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身分證影本。

四、所在地址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書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影本。

五、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

該局提醒，依財政部95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500418200號函規定，執行業務者於年度中如有停止執業之情事者，至遲於次年1月底前辦理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傳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251)

更新日期：2014/07/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稅務問答／員工職災賠償金 依法免納所得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7.31 03:16 am

麥寮鄉陸小姐問：因職業災害而取得公司給付之賠償金，是否應辦理所得稅申報？

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答覆：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之規定，賠償勞工因職業災害所受之損失，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賠償金可參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又其若因職災，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據勞基法第 59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按其原領工資數額，所給付之補償金，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補償金得依規定免納所得稅。相關疑義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

【2014/07/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稅務問答／藥局應課營業稅 調劑費算綜所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7.31 03:16 am

汐止區林小姐問：藥局應核課營業稅或為執行業務所得？

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答覆：藥局依處方箋調劑藥品取得之調劑費及藥品費收入，為藥師、藥劑生提供之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該所進一步說明，因處方箋調劑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因此向健保局領取之調劑費及藥品費，係屬藥局專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收入，核屬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尚無課徵營業稅及開立統一發票問題。至於藥局除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外，如兼售一般藥品及其他貨物如維他命、尿布、奶粉等，應依法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2014/07/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